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1069-244Z20241113

项 目 名 称：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招 标 单 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肆月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6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25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7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1069-244Z20241113)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2023年4月30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进行公开采购。

本次招标要求卖方提供成熟产品，有丰富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经验以及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

1.2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已具备

2. 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编号：1069-244Z20241113

2.2 招标项目名称：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2.3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

2.4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套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主机包括：X-波段微波桥， X-波段谐振腔，谱仪控制 系统，磁体系统（详见第 八章）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0 万元；采 购编号：0024-00032156；上海 政府 采 购 网 项 目 编 号： 310000000240223167854-00076 23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下述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所投仪器设备的制造商或持有该设备制造商/中国大陆地区代理授权；
- 2) 关境内的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关境外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材料；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3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4年4月30日

4.2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4年5月10日

4.3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电子下载方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304室现场领购

4.4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600

4.5 其他说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节假日除外），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后至现场领购招标文件。

备注：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4.6 报名须提交的下述资料：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报名提供）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被授权人报名提供）；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3楼会议室，详见当日一楼显示器上的具体会议室）

开标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3楼会议室，详见当日一楼显示器上的具体会议室）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508号

联系人：张海蓉

联系方式：021-64085119*133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联系人：陈洁、葛诗诗

联系方式：021-62340833、021-62440095

8. 汇款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BANK OF SHANGHAI

帐号（人民币）：31641800003023916

帐号（美元）：3164631405000272107

其他：SWIFT CODE：BOSHCNSHXXX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NO. 35, LANE 528, CAOYANG ROAD）

9. 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招标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08 号 联系人：张海蓉 联系方式：021-64085119*1337
1.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联系人：陈洁、葛诗诗 联系方式：021-62340833、021-62440095 电子邮件：chenjie@cwcc.net.cn、geshishi@cwcc.net.cn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进行公开采购。 本次招标要求卖方提供成熟产品，有丰富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经验以及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2.2 1)	合格货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8.	投标语言：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所有外文文件均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不允许报价缺漏，有缺漏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4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11.5	<p>投标限价：人民币 190 万元</p> <p>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1.6.1	<p>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p> <p>①报所供货物的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p> <p>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p> <p>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p> <p>①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并需单列所含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如有））</p> <p>（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p> <p>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p> <p>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p>
11.6.2	<p>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CIP价（目的地：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508号）</p> <p>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p> <p>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p>
11.9	<p>投标报价性质：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12.1	<p>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人民币</p> <p>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p>
12.2	<p>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美元或其他国际通用货币。</p> <p>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若以美元或其他国际通用货币报价，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p>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下述要求</p> <p>1) 投标人须为所投仪器设备的制造商或持有该设备制造商/中国大陆地区代理授权；</p> <p>2) 关境内的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关境外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材料；</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3	<p>2)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盖章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p> <p>技术支持资料的其他形式：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p>
*15.1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一册附件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有任何偏差，否则作否决处理）、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 号：31641803001602577</p>

	<p>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p> <p>1、须备注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示例：招案 2024-*, 包件号:___, 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注：因投标保证金递交、退回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均由投标人自理。</p>
16.1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p>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制造商对本项目授权函、分项报价表及报价清单文件须为单独的扫描件，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为 Excel 格式）。光盘应单独或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中一般文件或表格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AutoCAD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 格式。</p>
*17.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8.2 1)	<p>投标书递交至：</p> <p>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日一楼显示器上的具体会议室）</p> <p>如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清晰地注明下列信息：</p> <p>(1) 邮政编码：200063</p> <p>(2)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3) 收件人：本资料表第 1.2 条注明的联系人</p> <p>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p>
18.2 2)	<p>招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p> <p>招标项目名称：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p> <p>招标编号：1069-244Z20241113</p> <p>注明“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19.1	投标截止期：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1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 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p>

	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日一楼显示器上的具体会议室)
评 标	
23.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一般技术条款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 10%或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3 项的（含）。
25.	人民币为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货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26.4	根据本须知第26.3条的规定，对本投标资料表中选定的1~8条评标因素，采用量化方法调整评标价格。
26.4.1	内陆运输和保险 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包装数量以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 （2）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的规定表明“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26.4.2	交货期： 境内供货产品：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境外供货产品：免税办理后 4 个月内。 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有关设备安装的环境与安装条件，招标人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所选方案：不适用 调整用的百分比（%）：/
*26.4.3	付款条件：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不允许漏报，任何漏报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应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存，如没有，应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费用，评标时计入评标价中。否则评标价上浮 1%。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招标文件

	<p>商务要求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主要技术要求或主要商务要求，其相应包件的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二（2%）。如果各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不符合此类一般技术要求或一般商务要求项累计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其相应包件的投标将被否决。</p>
<p>*26.4.8</p>	<p>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除本资料表第10.3条、第26.4.1~26.4.7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p> <p>（1）主要商务要求</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p>（a）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b）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p> <p>（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d）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e）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p> <p>（f）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g）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1填写和提交“投标书”；</p> <p>（h）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2、格式IV-3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各类分项报价表；</p> <p>（i）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5、IV-6填写和提交各类偏离表；</p> <p>（j）投标有效期不足；</p> <p>（k）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7的规定；</p> <p>（l）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p>

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8)；

(m)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

(n) 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1）；

(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2）；

(iii)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或集成商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交相关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v)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5）；

(v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6-2）；

(vii)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截图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vii)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2）。

(o)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p) 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q)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r) 除本资料表第11.5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s)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主办方、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

(t)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32.2条不符；

(u)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不符；

(v)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

(w)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x)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

(y)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p>(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p> <p>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p> <p>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p>(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p> <p>(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p> <p>(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p>
26.5	<p>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p> <p>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授 予 合 同</p>	
31.1	<p>中标人确定方法：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6	<p>本项目的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 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下：1.5%；人民币 100—500 万元： 1.1%； 若经计算低于人民币 6000 元，按人民币 6000 元计。</p>
对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修改与补充	
格式 IV-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重写，附后
格式 IV-5-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	重写，附后
格式 IV-5-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条款外】	重写，附后
格式 IV-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	重写，附后
格式 IV-6-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	重写，附后
格式 IV-10 质保期满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新增，附后
格式 IV-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新增，附后
格式 IV-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新增，附后
格式 IV-13 开票资料说明函	新增，附后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 如果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选择重新招标。
- (3) 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发布的公告），但已经在原投标截止期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收回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加贴封条，且所有加贴的封条均应由各家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名（如有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首次开标会，则视为已在加贴的封条上签名），随后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保管，并保证投标文件处于密封完好状态。至新的投标截止期时，首先由之前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和确认所有加贴封条的完好情况，然后再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 (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投标报价汇总”的“投标人备注”栏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5)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6) 如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以及进口部件、元器件或材料的关税时，在计算技术和商务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偏差折价时以原报价为准。
- (7)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8) **不同包件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分册和商务分册分开装订。**投标文件应使用固定胶封的形式进行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单份投标文件技术分册总纸张数不得超过 200 张，业绩证明等材料建议扫描成电子版后记录光盘后提供；每页印刷版投标文件均应标注连续页码。

- (9)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供货类分项报价表”的“投标人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或招标文件指定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
- (10)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1) 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外）。

格式 IV-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国别/地区：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包号：_____ .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单独提供。

*本表内，投标人只能对所投货物进行综合报价，不得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货物（系统）、耗材、输入输出设备进行单独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IV-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格式 IV-5-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3. 此处“招标规格”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为准。
4. *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格式 IV-5-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备注：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未列明的（即招标文件条目号为“……”）技术规格内容进行补充增加。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此处“招标规格”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 IV-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格式 IV-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备注：

1. 此处“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格式 IV-6-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备注：此处“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 IV-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格式 IV-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格式 IV-12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
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
公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电 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章《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买方招标代理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7	履约保证金金额：/ 货币：合同货币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6)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进口环节伴随费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服务费、商检清关、办证、银行手续费、运杂费等一切货物到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费用
17. 2	要求提供的备件：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1. 非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可免费保修3年，维修所发生的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保修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响应。若需要，24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卖方的工程师对买方进行3人以上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免费培训，确保买方能熟练掌握设备正常使用。 4. 如果设备维修时间超过3个月，卖方需免费提供备机、备件或免费样品检测替代服务。
20	付款方式和条件为：

	<p>境外中标人：</p> <p>(1) 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进口代理方开立 60%合同金额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凭以下条件承兑：</p> <p>a) 合同总价 5%履约保证金（或开立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p> <p>b) 在 100%合同所述全部货物装运之后，凭合同中规定的全套发货单据承兑信用证项下金额。</p> <p>(2) 尾款（合同总价的 40%）在货物验收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凭以下单据 T/T 支付：</p> <p>a) 40%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 b) 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证明书；</p> <p>(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货物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收款人为进口代理方，履约结束后保证金将由进口代理方退回。</p> <p>境内中标人：</p> <p>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款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 40%款项。</p>
*32.2	<p>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仲裁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p>
35	<p>买方通知地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p> <p>卖方通知地址：</p>
36	<p>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p>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投标人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被判为否决。

一、货物清单

主机、耗材、附件详细清单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主机包括：X-波段微波桥，X-波段谐振腔，谱仪控制系统，磁体系统
	液氮变温系统：温度范围 100~600 K
	水冷循环机：室内机和室外机
	软件和谱仪控制器：工作站，软件包（实验操作软件，数据处理分析软件）
2、	样品管：石英样品管*100 支，毛细管*1000 支，扁平池*1 支
3、	光照系统：氙灯和紫外光照系统
4、	原位电解池：含三个电极口及检测区域扁平池结构

二、技术参数

（一）谱仪综合性能参数

***1、连续波模式下探测信噪比：S/N≥2500:1**

***2、绝对自旋数目灵敏度：≤1.2×10⁹ spins/(G·√Hz)**

3、数字化分辨率：≥16 bit

4、磁场长时间稳定性：≤10 mG/h

（二）微波系统性能要求

1、微波工作频率：X 波段

2、微波源：低噪声固态微波源

***3、微波桥校平输出微波功率：200 mW**

4、微波功率衰减范围：0~60 dB，步阶 1 dB

（三）谐振腔性能要求

1、X 波段高灵敏度谐振腔

2、最大调制幅度：20 Gauss

（四）磁体系统和性能要求

***1、最大磁场强度：≥1.45 T**

2、磁场范围：包含-0.1~1.8 T

3、磁极距离：≥62 mm

4、冷却方式：水冷循环机（室内机和室外机）

（五）场控制器性能要求

1、磁场设置分辨率：1 mG

2、最大扫描点数：256000

3、最快扫描速度： ≤ 1 ms/点

***4、调制场频率范围：0.5 - 120 kHz，步长可调**

5、相位分辨率：0.1 °

（六）附件配置及配件要求

***1、液氮变温系统：支持 100 - 600 K 变温连续波实验**

2、光照系统：配备 50 W 氙灯和 50 W 紫外光照系统，功率可调

3、原位电解池：含三个电极口及检测区域扁平池结构，支持原位电解实验

4、样品管：石英样品管*100 支，毛细管*1000 支，扁平池*1 支

（七）计算机和软件系统

1、工作站：intel i7 处理器，独立显卡（显存 6 GB 及以上），内存 32 GB，硬盘 1 TB，27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两个。

2、软件系统：基于 Windows10 操作系统的高性能软件包，可实现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和拟合功能。一维磁场扫描、一维时间扫描、二维磁场-时间扫描、二维磁场-功率扫描、二维磁场-调制场幅度扫描、二维磁场-角度扫描（需选配转角器）。

3、系统功能：可以脱机离线使用，用于对 EPR 谱线进行多种数据处理操作，如去基线、积分、微分、滤波、傅里叶变换、数据拟合等操作；可进行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计算（绝对定量）。

三、商务条款

1. 合同类型：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3.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卖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仪器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

验收时间：到货验收：货物到达院内；安装调试验收：货物到达后两周内。

验收方式：到货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内容：合同中约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及配件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进行开箱验收，买卖双方对照合

同清单核对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检查是否全新产品、外观是否损坏。以上检查合格即认定为通过开箱验收，双方填写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货物到达后两周内，卖方工程师到买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仪器及进行示范验收试验。

4. 违约责任：

- 1) 卖方应在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3) 除非拖延是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等）、取得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解决争议：

- a.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b.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上海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c.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d.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e.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 风险管控措施

- 1) 在中标之后的合同执行阶段，若由于汇率变动等原因导致最后合同执行价格超过最高投标上限价时，按照最高投标上限价金额进行结算，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一律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免除对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支付该部分费用的义务。
- 2) 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破损或型号、数量等与合同不匹配，应及时予以尽快更换或补齐，否则可以不予验收通过。

5. 售后服务：

- 1) 非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可免费保修 3 年，维修所发生的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承

担，保修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响应。若需要，24 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卖方的工程师对买方进行 3 人以上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免费培训，确保买方能熟练掌握设备正常使用。

4) 如果设备维修时间超过 3 个月，卖方需免费提供备机、备件或免费样品检测替代服务。

6. 保险：卖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保险费用

7. *报价要求

7.1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进口环节伴随费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服务费、商检清关、办证、银行手续费、运杂费等一切货物到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费用。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默认为接受此条款，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表明不接受本条款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7.2 在中标之后的合同执行阶段，若由于汇率变动等原因导致最后合同执行价格超过此最高投标上限价时，按照最高投标上限价金额进行结算，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一律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免除对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支付该部分费用的义务。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默认为接受此条款，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表明不接受本条款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7.3 招标人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为其办理进口免税及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若该项目下的进口设备需要办理进口免税及进口手续，则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及服务，并承担上述 7.1 和 7.2 条款所提及的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外贸代理服务费费率根据招标人与其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签署的《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外贸代理费率执行，即进口合同总金额的 1%，最低 2000 元每票。进口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伴随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商检清关、办证、运杂费等）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结算，信用证开证的银行费用以进口货物总额的 0.3% 计。

8. 包装需求标准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9. 货物运输：

由卖方指定运输公司、承担运输费，在货物到达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 货物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当采用木质包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招标编号：1069-244Z20241113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2）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				
商务文件	4.	投标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格式 IV-1）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8）				
	7.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1）				
	8.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2）				
	9.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表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3）				
	10.	制造商/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4）				
	11.	证书（附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5）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截图				
	1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6-1）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6-2）				
	1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7）或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IV-10）				
	18.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11）				
	19.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12）				
技术文件	20.	货物说明一览表（附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4）				
	2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5-1）				

	2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IV-5-2）				
--	-----	--	--	--	--	--

此表应放置投标文件第一页